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5〕20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11月14日经八届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三亚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海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使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避难场所，是指为了有效应对地震、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和火灾、战争、疫情等其他各类突发事件，按照规划和相关标准新建、改造或者指定，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应急避险、临时安置，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第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应急避难场所和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

第五条 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平灾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行业指导的原则。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政府管理的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与维护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以捐赠、资助和合作建设等形式参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各项工作。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工作，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应急预案、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建设信息系统，汇总公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监督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政府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责任。

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指导利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使用；向学校普及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组织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落实和指导市属福利设施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民政部门开展区属福利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配合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周边人口信息等数据；组织市属福利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建筑主体结构安全进行排查并进行安全性评估；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排水和排污设施的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按照规划和审批权限，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应急避难场所项目审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挥和协调安全保卫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日常及开放启用后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的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和应急避难场所的治安维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做好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提出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衔接核对意见，将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统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用地需配建应急避难场所的将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按照职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等工作。

市人防主管部门指导防空与防灾应急避难场所融合共建，实现平急（疫/战）功能及时转换、用途统筹兼顾。

市旅游文化体育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指导利用市属文旅设施、体育场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各区旅游文化体育部门做好本行业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使用；配合相关部门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

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协调、检查及市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资金保障，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务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防洪安全规划、建设及应急避难场所供水设施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协助指导本市应急避难场所各项标准修订。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过程中的行政违法行为。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中国电信三亚分公司、中国移动三亚分公司、中国联通三亚分公司、中国铁塔三亚分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等）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通信网络建设工作，并在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负责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平台信息化建设。

市供电部门负责应急避难场所供电保障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知识宣传工作，努力提高公众防灾、减灾科学素质。

各级政府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和资金保障工作；汇总、报送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并对外公布；组织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及关闭工作。

市、区政府应当将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纳入年度应急管理考核内容。

其他部门应当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避险安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有关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在各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和功能维护。本办法所称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单位，是指应急避难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实际经营、管理的单位。当产权单位与实际经营、管理的单位不一致时，实际经营、管理的单位即为管理单位。

第三章 规划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避难需求评估和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评估，将其结果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的前提条件，合理确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第十一条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应当统筹考虑人口数量、建筑密度、灾害类型等因素，兼顾人口分布、地理环境特点，充分利用已建或者规划新建的会展场馆、商场、学校、文旅设施、广场、福利院、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公共海滩、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功能、类型、数量、用地面积、总体规模和规划布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项目，应当作为应急避难场所配建应急设施，新建应急避难场所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交付。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规划修改后的应急避难场所未建成投用前，原应急避难场所不得拆除。

规划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场地，其管理单位应当支持用作应急避难场所。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通过适用性、安全性评估，掌握辖区内大型厂房、仓库、园区和防汛安置点等临时性应急避难场所资源，作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备份。

第四章 建设和认定

第十五条 应急避难场所应当根据类别，合理选择设置基本生活、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垃圾储运等功能分区，科学配置供电、供水、通信、消防、视频监控、应急广播与信息发布、排污等功能设施，具备条件的应

急避难场所还应配置文化娱乐、心理抚慰、科普宣传、停车场、直升机停机坪等功能设施，相关功能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应急避难场所内、外及周边要规范设置指示标志等指引，标明避难路线图、功能分区图和相关责任人等必要信息。

第十七条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所采用的安全设防标准包括抗风、抗震、防洪、防火、防雷、排水等，对应等级要高于本地区相应设防标准，在遭受设防标准内的灾害事故影响下，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后，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将应急避难场所的名称、位置、面积及可容纳人数、配套设施设备、功能区划分平面图、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送。

第十八条 已建成投用的应急避难场所确需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在满足该区域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要求前提下规划新增应急避难场所，在规划新增的应急避难场所未建成投用前，原应急避难场所拟局部调整部分不得拆除。

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技工业信息化部门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运维专用信息化系统，实现资源汇聚共享和信息化、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将场所相关基本信息、场所日常运维记录等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数据库，制作场所电子地图。及时更新完善应急避难场所数据信息，配合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对接工作，并定期汇总向社会公众发布。

第二十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交通干道和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隧道等交通枢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位置指示牌，指示应急避难场所距离、方向和路径；在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区域内的居民区、商场、超市、活动中心等人口密集地，设置避难路线图等引导性标志标识牌。

第二十一条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级，并依据分级分类等相关国家标准，自愿申请评估认定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的类型等级，经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分类申报。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根据需要，可以采取资料审核、听取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组织评定，分别给予相应类别的评定或者不予评定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各区政府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利用各类应急避难资源合理建设，全面梳理辖区内现有和潜在应急避难场所资源，逐个分析场地用途、面积、安全性、交通条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及可改造空间等，筛选出符合建设条件的潜在资源纳入储备升级改造，完善应急避难功能。

第二十三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认定制度，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估认定工作。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认定应符合和满足《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防灾避难场

所设计规范》（GB 51143）等相关标准要求。评估过程中汇集的文档、数据等资料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统一归档管理。

第五章 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在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维护制度，相关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日常维护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宣教演练制度、监督管理制度等，并建立管理维护档案，记录日常管理与维护重大事项；

（二）安排专人对固定的应急避难设施设备、需储备或者定期更换的应急避难设施设备、应急转换时临时新增的应急避难设施设备等开展分类管理，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记录，建立检查档案；

（三）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主要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不得占用或者堵塞；

（四）定期检查、维护场所标志标牌，确保图形清晰、指向准确、安装牢固、外观完好、位置明显，固定式标志指示方向应准确，不得移动、损毁，移动式标志应当就近集中存放并做好维护保养；

（五）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相关部门对于本场所应急物资的管理要求，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明确应急物资来源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定期复核物资的储存及更新情况，建立入库、出库、更新、回收、销毁等台账，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障；

（六）每年组织开展应急设施、设备、物资综合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建立相关台账；

（七）建立避难场所启用预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八）配合各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和标志标识牌。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配备、标志标识牌设置、维护管理、应急启用预案编制及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区政府应当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实际，在场所内储备适量的基本生活物资、基本医疗物资、基本救援物资等物资。

第二十七条 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维护管理有关工作经费按照部门和属地归口管理的原则，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保障，报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落实安排。

第二十八条 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工作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应及时总结，优化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流程。

第二十九条 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托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避难场所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章 启用与关闭

第三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预警预报和实际应对工作需要，作出辖区内的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关闭决定。

紧急情况下，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统一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作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后，市、区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实际和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场所开放各项准备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避难人员开放，并配合做好引导、安置、救助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市、区政府应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启动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机构可以由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场所管理单位等人员组成。运行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组织架构、人员名单等信息应在场所内进行公示。

第三十三条 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后，本办法中提到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应急避难人员登记、物资调拨与发放、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垃圾清理、供水、供电、通信等场所运行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根据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实际需要，已有应急避难场所不能满足安置需求的，市、区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协调指定或者依法征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单位、个人的财产。单位、个人的财产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区政府应当及时发布关闭公告，终止使用应急避难场所并组织应急避难人员有序撤离。

结束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前，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机构应向安置的应急避难人员发布公告，告知场所关闭时间、撤离准备及注意事项等，有序组织应急避难人员撤离。

第三十六条 应急避难场所关闭后，由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做好善后工作，恢复应急避难场所原有功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关于区政府职责的规定，负责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各项工作。

各区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